

2019 年广州市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 申报指南

一、发布依据

《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集聚产业领军人才的意见》(穗字〔2016〕1号);

《羊城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穗组字〔2016〕16号)。

二、适用范围

重点支持能够运用现代科技知识与手段、分析研究方法以及经验、信息等要素,为科技型企业提供社会化、专业化服务,在降低创新成本、促进创新活动、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约 10 名服务业高端人才。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是本市相关服务业领域(包括:研究开发及其服务、技术转移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创业孵化服务、知识产权和标准运营服务、科技咨询服务、科技金融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审计(会计)服务、法律服务及综合科技服务共 11 个服务领域)已成立 3 个年度以上(即 2016 年 7 月 15 日前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和机构、组织。申报单位应诚信守法经营,没有违法行为和不良记录。

(二) 申报人应是申报单位主要负责人，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近3年内（即2016-2018年度，下同），在我市累计实现5000万元（含）人民币以上技术交易额，由国家或省、市认定的技术转移机构、技术交易市场、科技条件平台、科技金融机构（平台）等机构主要负责人。

2.近3年内，为广州地区企业提供服务的数量与质量达到行业领先水平的科技中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知识产权和标准运营服务机构、审计机构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

3.近3年内，在标准创制、市场开拓、技术攻关、人才引进服务等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在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产业技术联盟、人才协会、创业服务中心等新型社会枢纽型组织主要负责人。

4.近3年内，在广州地区成功孵化30家（含）以上的科技型创业企业，并已培育至少1家上市公司的孵化机构主要负责人。

5.其他广州发展所特需的科技服务业、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

(三) 申报单位每年只能推荐1人申报。已获得过广州市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的人员不能再次申报，同时获奖人员所在单位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得再次申报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

(四) 申报人近3年应在申报单位工作，且为申报单位正式员工，入选后需在申报单位工作3年以上。

(五) 申报人具有事业编制身份的以及申报单位为事业单位的不在此次申报之列。

四、相关待遇

(一) **人才经费资助。** 给予100万元人才经费资助，主要用于工薪补助、安家补贴和生活补贴。分两期拨付，首期50%经费在评审通过后拨付，剩余50%经费在中期评估通过后拨付。

(二) **工作支持。** 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所在机构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广州市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及服务目录。

五、申报材料

(一) 《2019年广州市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申报书》。

(二) 证明材料：

下述材料中，1-4为必须提交的材料；其余材料为可选择提供材料，申报单位可依据自身实际情况补充提交，便于专家评审；外文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1. 申报人身份证或护照、户籍证明等身份证明材料；
2. 申报人在申报单位工作证明材料及职务证明材料、申报人缴交社保情况；
3. 申报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4.申报单位 2016-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他有关业绩证明材料；

5.申报单位、申报人所获荣誉材料；

6.其他佐证材料。

六、申报流程

(一) 申报。 申报人登录“广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sop.gzsi.gov.cn/>，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爱瑞思软件（深圳）有限公司：400-161-6289），在线填写《2019 年广州市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申报书》，并上传相关申报材料。上传材料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若为复印件须加具“与原件相符”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上传材料可以*.gif/jpg/pdf/doc 等格式上传；材料为文字正向，不可颠倒，且清晰可辨。

(二) 受理。 组织单位网上审核推荐后，由申报人自行制作纸质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一式一份（直接从申报系统导出并打印）；附件证明材料一式一份（单独装订成册，需编写页码和目录，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必要时核对原件。审计报告提供 1 份原件）。申报材料经申报单位及组织单位审核盖章后，送至受理机构。

受理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申报材料不予退还。

申报组织单位是申报单位所在区的科技创新主管部门。

（三）评审。市科技局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选进行评审，提出拟入选名单。

（四）审定。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入选名单。

（五）公示。入选名单同步在广州人才工作网（<http://www.rencai.gov.cn/>）以及市科技局网站（<http://www.gzsi.gov.cn/>）上公示，公示期为7天。

七、申报时间

网上申报时间为7月15日8时至8月30日17时，组织单位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9月6日17时，纸质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9月13日17时。

八、受理地点

广州市科技创新企业协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下塘西路37号703-705室（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

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周一至周五），周六、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

联系电话：020-83491584、83491576，电子邮箱：sclmkx@gz.gov.cn。

九、有关说明

（一）申报人需如实、完整地填写、报送申报材料，如隐瞒事实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一经发现即取消申报资格；如已入选获得专项资助的，相关部门有权取消入选资格、停止资助，追回资助资金，追究相关责任人或单位法律责任；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或单位承担赔

偿责任。

(二)对入选者的有关管理考核规定见《羊城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穗组字[2016]16号)。

各区科技创新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越秀区:李昊 020-37623599

海珠区:吴霆宇 020-89088603

荔湾区:黄炳越 020-81243929

天河区:余丹慕 020-38200174

白云区:李秋銮 020-80736036

花都区:毕敏英 020-36998932

番禺区:郭婉君 020-84826039

南沙区:张潺蝉 020-39053069

从化区:戚杰枝 020-87936918

增城区:李截妍 020-82748271

广州开发区/黄埔区:陈伟常/崔玲
020-82118671/020-82114336